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內政部

行政院 99 年 1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914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90141201B 號函、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內童字第 09908403002 號函會銜發布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伍、資源需求.....	20
陸、預期成效及影響.....	22
柒、附則.....	22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馬總統競選政見教育政策之具體主張之一為 5 歲幼兒免費入學，其內容為「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因此我們主張由政府提供 5 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前述內容對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所研提之主張，包括提供 5 歲幼兒免費的學前教育，及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

審酌政策原意係希冀 5 歲幼兒之教育能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學費之概念，至於貧苦之幼兒再進一步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爰為符應計畫精神，將計畫名稱訂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內容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另，為減輕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育兒負擔，再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至於所提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部分，因考量計畫執行之務實性及相關補助之正當性，爰無論幼兒所就讀者為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有關學費或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均以就學之幼兒為補助對象。

依教育部幼生資料庫之資料顯示，我國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比例約為 1：4。相較於英國將 5 歲至 7 歲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是私辦的情形，我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間確實存在著失衡的現象。再者，我國公立幼托機構除了供應量不足外，其分布也不平均，倘若本計畫之推動僅以公立幼托園所為供應機構，恐將影響 5 歲幼兒就學之權益及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就學機會。因此，本計畫兼採公私立幼托機構為 5 歲幼兒之就學機構，但為維護教學品質，對於參與本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就學之私立幼托機構訂定了基礎的要件，而計畫執行內容除就學補助外，也一併規劃相關維護園所品質、師資素質，及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等配套措施。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國際上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所以許多國家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其主要目的為：1、提供貧窮家庭兒童免費教育或提供母親工作誘因，2、達成國家促進生育率的目標，3、縮小家庭所得不均及就業市場有給、無給工作間性別不平等的差距。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透過對幼兒早期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以下就我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未來環境進行預測：

(一)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幼兒教育及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共同發展的趨勢

幼兒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亦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幼兒教育階段提供幼兒適切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生理與情意等有其正向的價值。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於 1996 年就提出「普及幼兒教育」的宣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2001, 2006)指出儘早提供普及幼兒教育的機會，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的發展趨勢。

(二)5 歲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隨著自由民主意識的發展，接受教育已被視為一項基本人權。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除普及幼兒受教育機會，盡力消除不均等現象外，並致力促進幼兒成就品質。其具體表現將為入學機會與教育條件的均等，以及適性個人能力的發展。

(三)我國學前公共托教資源短期間難大量成長，公私立幼托機構共構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生態，為我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必然趨勢

依據內政部戶政資料，少子女化社會結構改變後 99 學年度 5 足歲幼兒計 213,531 人、100 學年度 5 足歲幼兒計 206,324 人，雖然出生率逐年下降，但依現行公立幼托機構招生量估算，半數以上縣市即使將全體公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均作為 5 歲幼兒之就學機

構，恐仍不足以支應全體 5 歲幼兒之需求。

另，97 學年度全國 5 足歲幼兒計 234,475 人，由本部全國幼生資料庫就學資料顯示，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 5 足歲幼兒就讀於公立幼托機構者計約 69,045 人(約 29.44%)，就讀於私立幼托機構者計約 145,796 人(約 62.17%)，另有 19,634 人(約 8.39%)未就學或就托；除前述 5 歲幼兒外，公立幼托機構另約有 56,263 名 4 歲幼兒及 20,127 名其他年齡幼兒就讀(托)。此數據顯示，公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除了供應 5 歲幼兒就學需求外，尚有提供 4 歲及其他年齡層幼兒就學需求之必要。詳細統計數據如下表：

99 學年度各縣(市)公立幼托機構可招收 5 歲幼兒供需統計表

縣市別	99 學年度 5 歲幼兒人 口數	公幼核定 招生數	97 學年公 幼實際招 生數	公幼可招 生數占 5 歲 人口比率	公托核定 招生數	97 學年公托 實際招生數	公托可招生 數占 5 歲人口 比率	公幼托合計 可招生數	97 學年公 幼托實際 招生數	公幼托可招 生數占 5 歲 人口比率
臺北縣	32,970	13,413	12,272	41%	10,922	8,394	33%	24,335	20,666	74%
宜蘭縣	4,176	1,865	1,589	45%	5,055	4,515	121%	6,920	6,104	166%
桃園縣	20,780	3,170	2,663	15%	7,002	6,771	34%	10,172	9,434	49%
新竹縣	5,953	1,485	1,201	25%	2,655	1,783	45%	4,140	2,984	70%
苗栗縣	5,568	1,923	1,707	35%	1,965	1,296	35%	3,888	3,003	70%
臺中縣	15,653	3,783	3,420	24%	9,410	8,983	60%	13,193	12,403	84%
彰化縣	13,183	2,063	1,905	16%	21,454	7,175	163%	23,517	9,080	178%
南投縣	4,933	2,925	2,141	59%	5,371	3,225	109%	8,296	5,366	168%
雲林縣	7,115	930	669	13%	8,425	6,305	118%	9,355	6,974	131%
嘉義縣	5,360	2,840	1,922	53%	5,305	3,814	99%	8,145	5,736	152%
臺南縣	9,485	5,100	3,767	54%	4,873	3,427	51%	9,973	7,194	105%
高雄縣	11,279	4,448	3,717	39%	2,843	2,147	25%	7,291	5,864	65%
屏東縣	7,872	3,622	2,533	46%	4,442	3,909	56%	8,064	6,442	102%
臺東縣	2,226	2,705	1,770	122%	1,435	1,430	64%	4,140	3,200	186%
花蓮縣	3,109	2,613	2,077	84%	1,383	2,061	44%	3,996	4,138	129%
澎湖縣	878	550	354	63%	540	1,159	62%	1,090	1,513	124%
基隆市	3,101	2,220	1,938	72%	750	659	24%	2,970	2,597	96%
新竹市	4,707	2,592	2,407	55%	0	0	0%	2,592	2,407	55%
臺中市	9,988	3,396	3,055	34%	210	215	2%	3,606	3,270	36%
嘉義市	2,275	1,540	1,381	68%	0	0	0%	1,540	1,381	68%
臺南市	6,437	2,814	2,416	44%	1,620	1,407	25%	4,434	3,823	69%
臺北市	22,876	13,601	11,663	59%	2,459	2,352	11%	16,060	14,015	70%
高雄市	12,722	6,766	6,425	53%	0	0	0%	6,766	6,425	53%
金門縣	792	1,231	1,236	155%	0	0	0%	1,231	1,236	155%
連江縣	93	330	161	355%	0	18	0%	330	179	355%
合計	213,531	87,925	74,389	41%	98,119	71,045	46%	186,044	145,434	87%

依地方制度法，學前托教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因其非屬義務教育範疇，爰即使各縣市公立幼托資源明顯不

足，但多數地方政府慮及人事費之支出，並無廣設公立幼托資源之意願。比起英國將 5 歲至 7 歲幼兒的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的情形相較，我國公共化幼托服務確實仍有提升之空間。

(四)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及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1.4 萬元，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高百分之二十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83.5 萬元，最低百分之二十家庭為 30.4 萬元，高低所得差距 6.05 倍。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最低所得組及次低所得組其每年每人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16.1445 萬元及 19.4121 萬元。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家庭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家庭，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之階段，但所需支付幼兒就讀(托)幼托園所之花費，卻因為以營利為主之私立幼托園所占比率過高，致就讀(托)私立幼托園所之幼兒，其家庭每一年支付一位幼兒幼托費用所占比例甚高。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每戶用於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之支出占總支配數之 12.5%；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6.55%，其中 0.76%之支出用於幼兒幼托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因此，對於所得較低甚至中產階級之年輕家長而言，育兒負擔確實相當沉重。由於育兒成本之高低，為衝擊家庭生育意願之因素，對已有幼兒之家庭而言，育兒支出已然成為家庭中最重要開支項目，近年來社會各界針對少子女化成因提出討論，其中「育兒成本居高不下」常被列為重要影響因素之一。

綜上，雖然教育部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於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但長期以來公私失衡之現象，尚難於短時間內有所改變。因此，就未來環境而論，並非全體 5 歲幼兒均有進入較為平價之公立或公共化幼托機構之機會，由於全球經濟普遍不景氣，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而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相較沉重等情勢下，為能有效減輕家庭學前教育負擔、維護幼兒受教機會均等，為人口品質扎根，確有實施以公立幼托園所為供應機

構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迫切性及效益性，惟基於整體國家財政考量，本計畫將視政府財政情形逐步擴大實施對象。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計畫期程及實施對象

1、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2、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2)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

3、有關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110 萬元家庭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免學費教育部分，另俟政府財政情形研辦。

(二)計畫目標

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以達成下列目標：

1、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2、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3、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爰即使提供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之措施，但幼兒是否入園所接受教保服務，係屬家長自由意願，因此，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有其限制。

(二)本計畫對於合於就學補助之園所訂有規範，滿 5 足歲幼兒必須就

讀公立幼托園所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享有就學補助，但是否選擇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以領取就學補助，仍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期使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學。

(二)評估基準

1、入園率

(1)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 93%、100 學年度達 94%、101 學年度達 94.5%、102 學年度達 95%。

計算方式：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

(2)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達 92%、100 學年度達 92.5%、101 學年度達 93%、102 學年度達 93%。

計算方式：

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

2、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1)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均達 85% 以上。

計算方式：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數/全體私立園所數

(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78%；

100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0%；

101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2%。

計算方式：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校數/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數

3、5 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預計達成率：

100 學年度比率達 65%；101 學年度達 70%；102 學年度達 75%。

計算方式：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人數(含在學者)/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數

(2)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家長滿意度皆維持在 85% 以上。

計算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

近年來教育部對 5 歲幼兒入學提供多項就學補助，本計畫實施後將可適度予以整併，除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外，亦便於家長瞭解政府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措施。茲就現行各項計畫或方案分述如下：

(一)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係因 89 年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學前托教機構比率較高，且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較大，爰藉由幼兒

教育券縮短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費用差距，並促進園所合法立案。

本方案之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年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發放。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284 萬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42 億 0,086 萬元(詳下表)。

歷年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執行數
89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37	220,185,000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695	163,475,000	42,007	210,035,500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874	164,370,000	38,411	192,055,000
合 計		1,351,749	6,758,741,400	1,488,424	7,442,120,500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年滿 5 足歲且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籍幼兒。4 年來受益人次約 1 萬 6,000 多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2,727 萬元(詳下表)。

歷年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執行數
9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21	4,556,700	684	5,827,500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9	3,410,000	551	4,070,000
合 計		7,539	55,292,560	8,802	71,979,675

(三)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照顧弱勢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計畫，擴大服務對象，93 學年度起逐年從離島三縣三鄉(含蘭嶼鄉)、本島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96 學年度再擴展至全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整體規劃係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實施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爰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6 年來受益人次約 69 萬多人次，執行

此項計畫之經費達新臺幣 101 億 0,723 萬元(詳下表)。

歷年扶幼計畫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執行數
9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	-
9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	-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	-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9,879	647,963,532	52,307	738,937,901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3,031	911,374,921	53,785	1,078,784,926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3,535	918,616,254	54,583	1,076,611,573
合 計		359,098	4,786,228,475	332,769	5,321,003,515

二、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之檢討

為深入瞭解各項學前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之滿意度，本部委託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辦理「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一)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係以社會調查法、焦點座談及專家諮詢 Delphi，針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進行調查，並以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幼兒家長及幼教領域專家學者等四類人員為調查對象，探討現行各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之執行成效。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出以下結論：

- 1、不同對象了解學前幼兒補助政策之內容及管道有所不同，行政部門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資訊來源為政府機關之正式管道，幼兒家長主要從園所教師管道得知，而幼教領域學者專家主要是從「研究報告」及「專題會議」得知。

2、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的看法：

- (1)「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基本觀念比「家長」清楚。
- (2)「家長」對於幼兒教育券實施成效的滿意度比「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為高。

3、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整體看法」的差異情形，在「整併各方案較有利於家長申請和瞭解」其結果達顯著差異且「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4、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是否應設排貧及排特殊兒童條款」的問題「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5、對於「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皆呈現「家長」的滿意度為高於「行政部門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

6、幼兒家長家庭收入與請領學前幼兒教育補助之間的關聯性呈現出：

- (1)請領「幼兒教育券」的家庭落點位於「中高收入族群」附近。
- (2)請領「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的家庭，月收入大致位於19,999元以下、20,000-29,999元等收入較低的族群附近。
- (3)請領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落點約在月收入5萬元至5.9萬元，以及8萬元至8.9萬元附近。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 1、加強宣導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落實政策執行。
- 2、簡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申請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 3、整併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利政策執行、提高滿意度。
- 4、擬定相關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效能。

(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本項評估案旨在透過就讀國幼班幼兒的家長對國幼班在行政作業、園所環境、教師表現、以及幼兒學習成長等項目上表現的滿意情形，瞭解「扶幼計畫」的執行成效，同時也對執行扶幼計畫各層級人員進行成效評估。為了達成成效評估的目的，研究方式包括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問卷調查法、個別訪談等方法，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家長滿意度訪談大綱」、以及「扶幼計畫成效評估調查問卷」等。根據調查結果與分析後歸納出以下結論：

- 1、依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家長對幼兒進入國幼班後，在生活教育、教師正常化教學、親職教育、幼小銜接、行政作業五大項的滿意情形，依次為 91.1%、96.4%、98.8%、98.1%、以及 98.8%。
- 2、在 49 個詢問項目中僅六個項目的家長滿意度低於九成，其中家長對孩子上學後控制脾氣能力的滿意情形較低，僅 75.4% 的家長認為滿意；滿意度次低者為孩子的挫折容忍力，僅 80.2% 的家長認為滿意。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六項建議：

- 1、減緩教師流動率，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
- 2、增加親師溝通的方式，強化親師關係。
- 3、加強補助款發放時程的宣導，確實告知家長補助訊息。
- 4、提供國幼班教師支援與支持，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
- 5、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
- 6、教育成效尚難立竿見影，需要持續性的追蹤，故建議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成效評估的分析。

(三)未來相關計畫之借鏡

綜合前述二項研究案的建議，未來相關學前補助政策可參採下列方向，俾使政策之推動更為可行及周延：

- 1、加強補助措施之宣導俾使家長瞭解其權益，加強政策說明俾使相

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及幼托園所對政策方向更為清晰。

- 2、整併各類學前補助措施、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簡化申請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 3、提供弱勢地區教師輔導機制俾給予教師支援與支持，並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以減緩教師流動率，及協助教師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之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之提升。
- 4、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進行長效評估。
- 5、對於屬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案，仍應設定排富要件，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參採本部相關學前補助政策評估案之建議規劃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等六項，分述如次：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 1、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滿 5 足歲幼兒、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幼托園所之供應情形，俾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托園所之參據。

2、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 (1)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經教育部評估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之地區。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興建教室經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稚園教室。

人事費：增設公立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其他地區

設備費：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其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人事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依本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4、設定合於幼兒就學補助之機構之條件。

(1)就學機構

①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托園所。

②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

(2)訂定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所申請作業原則。

(3)辦理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所審核作業。

(二)鼓勵 5 歲幼兒入園

1、依地區別及家戶年所得情形提供滿 5 足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措施：依滿 5 足歲幼兒人數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本計畫所需之經費。

(1)99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40 億 1,090 萬元。

(2)100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52 億 7,161 萬元。

(3)101 年度起：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64 億 1,382 萬元。

2、協調各縣(市)政府訂定 5 歲幼兒學費收費基準。

3、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4、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5、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或租用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就學之幼兒上下學。

6、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

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7、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8、主動寄發補助資訊。

9、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四)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2、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3、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4、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5、部分補助任職於合作園所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五)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辦理參與本計畫之弱勢幼兒之長效追蹤。

2、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

3、辦理合作園所稽核及評鑑事項。

(六)其他行政配套

- 1、補助各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之補充人力。
- 2、補助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前述各主要工作，除(四)之5「部分補助任職於合作園所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乙項為期4年外，其餘各項目均持續辦理，茲將執行細項詳述如下：

(一)99學年度

提供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全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國幼班；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為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

1、就讀公立國幼班者：

(1)免學費補助：

每位幼兒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4,000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2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50萬元至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2、就讀私立國幼班者：

(1)免學費補助：

每位幼兒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3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加

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二)100 學年度起

依園所地區別及家戶年所得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之機制；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為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1、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

(1)免學費補助：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全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及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 11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2、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1)免學費補助：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全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及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100 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

補助對象		公立(1 學年)			私立(1 學年)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補助額度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補助額度
全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免學費 (1.4 萬元)	約 2 萬元	約 3.4 萬元 (即免費)	免學費 (3 萬元)	3 萬元	6 萬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5 萬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1.2 萬元	2.6 萬元		1 萬元	4 萬元
	逾 70 -110 萬元以下		0	1.4 萬元		0	3 萬元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	逾 110 萬元		0	1.4 萬元		0	3 萬元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9	100	101	102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一)推估幼托園所供需情形及建置資訊系統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二)補助增班設 園設備或興 建教室經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含離島三縣 三鄉及原住 民鄉鎮市計 畫型補助之 人事費)
	(三)訂定國幼班 及合作園所 作業原則	教育部 內政部	-	-	-	-	
	(四)辦理國幼班 及合作園所 審核作業	縣(市)政府	-	-	-	-	
二、鼓勵幼 兒入園	(一)免學費補助 及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補 助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4,010,900	5,271,620	6,413,820	6,413,820	
	(二)協調訂定學 費標準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	-	-	-	
	(三)弱勢幼兒優 先入公立園 所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	-	-	-	
	(四)交通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五)交通車	教育部 縣(市)政府	5,000	5,000	5,000	5,000	
	(六)補助經濟弱 勢幼兒參與 公立幼稚園 課後留園經 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2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七)主動比對財 稅資料	教育部 內政部 (戶政司、兒童局) 財政部 國防部 臺灣銀行 勞保局 縣(市)政府	-	-	-	-	
	(八)主動寄發補 助資訊	教育部	6,500	6,500	6,500	6,500	
	(九)分析經濟相 對弱勢幼兒 未入學因素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500	500	500	500	
三、建構優 質硬體環境 與設備	(一)補助國幼班 充實與改善 教學設備經 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102,350	100,000	55,000	55,000	
	(二)補助公幼改 善設施設備 經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518,000	403,000	300,000	300,000	
四、提升師 資及教學水 平	(一)辦理教學訪 視與輔導事 宜	教育部 縣(市)政府	30,000	38,990	30,000	30,000	
	(二)補助偏鄉地 區教師至都 會區參與教 學觀摩或專 業成長研習 之代課費及 出差旅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教育部 縣(市)政府	2,000	2,000	2,000	2,000	
	(四)協調校外開班事宜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	-	-	-	
	(五)鼓勵教師、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12,000	30,000	40,000	40,000	
五、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一)辦理本計畫成效檢討及評估	教育部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弱勢幼兒輔助措施長效評估	教育部	2,000	2,000	2,000	2,000	
	(三)定期辦理合作園評鑑	教育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3,000	20,000	70,000	70,000	
六、其他行政配套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補充人力	教育部 縣(市)政府	28,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辦理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教育部 縣(市)政府	3,200	3,200	3,200	3,200	
教育部經費數小計			2,800,000	3,399,000	3,873,110	3,873,110	
內政部經費數小計			2,005,450	2,635,810	3,206,910	3,206,910	
總計			4,805,450	6,034,810	7,080,020	7,080,020	

伍、資源需求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幼稚園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托兒所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二部會不足經費部分並由行政院主計處外加年度預算額度。

(二)經費計算基準

1、免學費補助：

各年度學費補助之總經費係由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補助額度、幼兒入園率及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比例等三個項目相乘計算。

(1)額度：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4 萬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2)人數：符合補助人數乘以入園率 98% 估算。

(3)公私立就學比例：依各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比例估算。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各年度補助弱勢幼兒其他就學費用之總經費，係由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補助額度、入園率、各類幼兒人數及公私立幼托機構就學比例等四個項目相乘計算。

(1)額度：

①公立幼托機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②私立幼托機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2)入園率以人口數之 98% 估算。

(3)弱勢人數(依財政部財稅資料分析取得各類人口之百分比)：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32% 計算。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10.86% 計算。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13.28% 計算。

(4)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比例：依現行各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例估算。

3、其他配套措施之補助基準，另訂作業原則。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99 學年度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 5 歲幼

兒免學費教育政策；100 學年度再納入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為辦理對象。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 (一)99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8 億 0,545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28 億元，內政部新臺幣 20 億 0,545 萬元)。
- (二)100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60 億 3,481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33 億 9,900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26 億 3,581 萬元)。
- (三)101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70 億 8,002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38 億 7,311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2 億 0,691 萬元)。

各會計年度經費估算表

單位：億元

年度	99 會計年度			100 會計年度			101 會計年度			102 會計年度		
	98 學年 下學期	99 學年 上學期	配套	99 學年 下學期	100 學年 上學期	配套	100 學年 下學期	101 學年 上學期	配套	101 學年 下學期	102 學年 上學期	配套
	19.462	20.647	7.9455	20.647	32.0691	7.6319	32.0691	32.0691	6.662	32.0691	32.0691	6.662
合計	48.0545			60.3481			70.8002			70.8002		
教育部	28			33.99			38.7311			38.7311		
內政部	20.0545			26.3581			32.0691			32.0691		

陸、預期成效及影響

- 一、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提供滿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需求。
- 二、透過合作園所申請、稽核及評鑑機制，維護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 三、提升合作園所進用具一定學歷水平之教保員及教師，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四、規劃教學策略並透過巡迴輔導機制，維護弱勢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品質。
- 五、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六、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

柒、附則

- 一、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及國幼班採逐年調高標準之方式辦理，各年度之要件，臚列如下，教育部得視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高相關要件，至其申請作業及細部規範，另訂作業原則。

(一)要件

1、98 學年度

- (1)依時至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教職員相關資料。
- (2)依時至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幼生相關資料。
- (3)將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且 98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7 學年度。

2、99 學年度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以及全園所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幼生相關資料。
- (3)未達專科以上學歷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98 學年度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者不在此限)。
- (4)99 年 6 月 1 日前將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且 99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8 學年度。

3、100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依時於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 (3)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要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者)。
 - ②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未達全園所教保服

務人員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例部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若有人員異動，其新進用人員必須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學位之教師及教保人員，或在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連續任滿二年以上之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教師及教保人員。

- (4)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全年(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 (5)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將新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6)收費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若教育部有公布可調整比率，則其調整情形不得高於該比率。
- (7)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並採統整不分科之方式進行教學。

4、102 學年度起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依時於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 (3)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要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學位者)。
 - ②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未達全園所教保人員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例部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若有人員異動，其新進用之人員必須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

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之教師或教保人員。

- (4)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全年(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止)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18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 (5)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將下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6)收費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若教育部有公布可調整比率，則其調整情形不得高於該比率。
- (7)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之方式進行教學。

(二)退場機制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查證屬實者，當學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則必須調回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的收費額度，但次年起二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至第三年後如欲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則其收費額度仍不得逾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之收費額度(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亦同)。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相關資料涉及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次年起二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次年起一年不得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 1、拒絕稽核或評鑑者。
- 2、人員之進用未依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要件辦理。
- 3、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政策。
- 4、未按時、據實填報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幼教資訊網各相關資料者。

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 (一)為利計畫之推動，教育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與社會局(處)，應設立聯絡窗口，以利業務之聯繫。
- (二)本案幼稚園部分之經費由教育部編列、托兒所部分之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至相關案件之審核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 (三)本計畫採主動及簡化流程之精神辦理，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協助下列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提供一次符合補助年齡之幼兒及其父母之戶籍相關資料。
 - 2、財政部(財稅中心)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及其父母之家戶年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
 - 3、國防部、臺灣銀行及勞保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比對及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其父母為免稅者。

三、認定事項

(一)補助年齡認定方式：

本計畫所稱5足歲幼兒係指具本國籍且在當年9月2日至次年9月1日間滿5足歲之幼兒。

(二)家戶年所得之認定方式

- 1、低收入戶：身分認定依社會救助法辦理。
- 2、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依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3、本計畫之家戶年所得係以幼兒與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最近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之年總所得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依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資料，轉請財政部財稅中心協助比對國稅局最近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依據財稅資料於教育部之資訊平台註記所對應之補助額度。幼兒就學時由家長填列補助申請表，園所依家長所填具之申請表於資訊平台比對符合補助之額度，因此家長初步無需

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或系統無法比對之資料，再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4、對於免繳所得稅之軍人及教職人員，將由勞保局、國防部及臺灣銀行公保部協助比對軍人及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教職人員資料並予以註記排除，倘確符各補助級距，另由家長自行檢附免稅者之全年薪資，及幼兒與父母親相關所得資料，採個案認審。

(三)其他相關事項

- 1、本計畫相關補助額度係以中央政府所指定之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收費基準為依據。
- 2、請領各學期補助款時，家長均應檢具幼兒當學期就學所繳費用之繳費證明。

四、排除補助之對象

(一)非本國籍之幼兒。

(二)就讀之園所非為本計畫所認定之園所者。

(三)本計畫所稱經濟弱勢者，均排除家戶擁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但有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後，不列入排除之列。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本計畫有關建構硬體環境與設備及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等，其執行應審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理念，為幼兒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及於教師及教保人員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

六、本計畫公布前補助措施之辦理。

本計畫有關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部分，99 學年度起在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100 學年度起加入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下家庭為辦理對象。為免計畫併存不利於作業，爰 9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配合本計畫之發布辦理廢止，原扶幼計畫一般地區 99 學年度以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之措施移列至本項予以規範。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一)家有 1 位子女者：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6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4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二)家有 2 位子女者：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6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6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4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三)家有 3 位子女者：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6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6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至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4 萬元，至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99 學年度一般地區扶幼計畫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1 年最高補助額度	
		公立	私立
家 有 一 位 子 女	低收入戶	免費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2.6 萬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1.4 萬元	2 萬元
家 有 二 位 子 女	低收入戶	免費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6 萬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1.4 萬元	2 萬元
家 有 三 (含) 位 子 女 以 上	低收入戶	免費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2.6 萬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80 萬元以下	1.4 萬元	2 萬元

註：1.家戶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非上表所列之補助對象。

2.上表補助依上下學期分別申請及撥付，所補助項目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及家長會費。

七、其他

(一)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應協調各縣(市)政府統一訂定公立幼托園所 5 歲幼兒學費(保育費)規定及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5 歲幼兒學費(保育費)規定。

(二)依計畫請領之補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財稅資料申報不實。
- 2、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
- 3、重複申領。
- 4、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5、冒名頂替。

6、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四)本計畫相關補助另訂補助作業原則。

(五)各級機關及幼托園所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績效應納為年度考績之重要參據。

(六)本計畫之推動，應隨時掌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七)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